

102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34 號

1. **加重強盜罪**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客觀上以對被害人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，並具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，為其成立要件。
2. **該罪除侵害財產法益外，兼對人身自由法益有所侵害。所謂侵害財產法益，係指侵害被害人之財產監督權或管領力，而該財產監督權或管領力，有個別及重疊之監督權或管領力之不同，同一住宅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間，對於其他成員之財產，遭受不法之侵害，基於重疊監督或管領關係，亦有抗拒或排除不法侵害之權。至於同一住宅或同財共居家屬被強盜財物之所有權確實歸屬何人，在所不問。況侵入住宅強盜，行為人主觀意念上亦僅在強盜該住宅內之財物，侵害其財產監督權，鮮少注意財產權之歸屬，且匆促間亦無暇分辨。**
3. 本件上訴人結夥共同被告楊○○等四人（不包括未參與實行之林○○），於夜間攜帶兇器，侵入被害人蔡○○住宅，將蔡○○及其他同財共居之子女即少年A女、兒童B女等 7 人均予捆綁，洗劫屋內財物，包括A女之身分證在內。自屬一行為觸犯數同種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上訴人以犯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結夥 3 人以上，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06 號

1. 對於同一案件重行起訴，為刑事訴訟法所禁止，而所謂「同一案件」，除事實上同一者外，即法律上同一者亦屬之。故案件與業繫屬於法院之其他案件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，因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，故由檢察官予以簽結後，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，其目的在於促請法院得併予審理，非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或請求事項。
2. 惟此種併案審理，因非屬法律所明定之偵查或起訴障礙事由，其時效之進行非當然依法停止，然此一實務上事實存在之處理方式，係因受上開重行起訴禁止原則之法律內在限制使然，究與追訴權「怠於行使」或「不為行使」情形有別，惟此類情形如時效仍繼續進行，檢察官為避免案件罹於時效而逕行起訴，可能影響於法院知悉就同一案件併為一次審判。
3. 刑法就此雖未明文規範，本於行為人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衡平之規範目的，依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與舊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「依法律規定，偵查程序不能繼續」或現行法同條第一項所規定「依法應停止偵查」之意義相當，該「併案審理」期間，併案部分之時效應停止進行，於計算時效進行期間，自應予以扣除；並有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待言。
4. 惟於已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與併辦案件之犯罪事實非實質同一，且其應適用之法律可確定不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者，倘檢察官仍為併案，即可認係怠於行使其偵查權，且以此種方法不為行使，其追訴權時效自仍應繼續進行，無上揭扣除期間之問題。

